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之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昭輝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黃鴻隆獨立董事	V(主席)	V(主席)
郭金鳳獨立董事	V	V
謝龍發獨立董事	V	V
張國華獨立董事	V	V

(獨立董事黃鴻隆 113 年 12 月 27 日逝世及獨立董事郭金鳳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辭卸獨立董事職務)